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3号）要求，在“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基础上，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基础教育精品课”（以下简称精品课）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激发教师教学热情。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以下简称国家云平台，网址：<http://ykt.eduyun.cn>）优质课程案例，融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能力，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风采。

2.汇集优质教学资源。建立健全优质课程资源遴选更新机制，系统化体系化建设云平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不断丰富平台资源内容，提高平台资源质量。

3.服务学生教师使用。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学习需求，为学生预习、复习、开展探究式学习和项目式学习提供服务，促进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支持教师课堂教学，为教师优化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提供服务。

4.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帮助农村学校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加快提升农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二、精品课要求

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和必要的实验演示，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坚持正确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土国界等关键问题上不能有偏差。

2.确保科学严谨。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保证学科知识内容和授课语言的科学准确，保证情境素材的真实性、适切性和权威性。

3.突出课堂实效。体现学科教学改革方向，充分考虑学科性质和不同学段学生学习特点，有效解决课堂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注重发挥学科德育功能和综合育人功能。

4.注重制作规范。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过程完整、教学资源充足、精品课制作规范（见附件1），语言、文字、符号、单位等使用要符合规范。精品课视频及提供下载的教学素材需使用国家云平台提供的标准模板（PPT课件、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详见国家云平台），精品课（除外语课程外）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有任何广告。

5.保证内容原创。精品课必须是教师本人教学实践中所积累的典型教学成果，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严谨抄袭剽窃，一经发现，除取消此次参评资格外，5年内不得参与精品课评优。

三、遴选要求

**（一）参与人员**

全省所有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普通高中等）均可推荐本校教师参与。

**（二）报名要求**

我省教师需通过国家云平台、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hner.cn)设立的专题页面，使用教师相应平台的个人账号登录平台完成报名后，方可提交参与精品课遴选的个人教学实践成果（注：参加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教师使用原注册平台原账号和密码，未参加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教师需注册新账号）。

**（三）遴选步骤**

1.自主申报。教师总结个人教学实践成果，凝练教学经验和方法，学习借鉴国家云平台相应课程教学资源，对照国家云平台课程节点编号（具体可选教材版本、课程节点等详见国家云平台），确定自己拟讲授的具体内容，自主设计微课并向学校提出申报申请。

2.学校推荐。教师所在学校应鼓励、支持教师参与微课设计，有组织的围绕精品课设计开展教研、研讨和交流活动，并择优向县级教育部门进行推荐。

3.县级初选。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有关专家、教研员和名师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组织相关教师试讲，指导教师依据课程标准准确把握学科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注重在教学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努力使精品课教学目标明确，教学设计科学，教学重点突出，教学难点处理得当，做到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精品课资源须教师个人通过平台上传，经校、县级管理员审核后，方可提交市级教育部门。

4.市级遴选。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部门应分学科组织专家对县级初选和市直学校推荐的精品课设计进行遴选，确定市级精品课并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见附件2），经本级管理员审核后推荐参与省级遴选，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务必在10月29日24点前通过国家云平台完成省级精品课推荐工作。教育厅直属学校参照市直学校推荐方式推荐本校精品课参与省级遴选。

5.省级遴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推荐的精品课进行评审，按照比例评选出省一、二、三等奖，择优推荐参加部级精品课遴选。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保障。河南省“精品课”遴选工作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省电化教育馆和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共同组织实施。省“精品课”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电化教育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本地精品课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国家关于“双减”要求，通过遴选精品课工作，探索“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引导学生用好线上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机制。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影响正常课堂教学工作，避免增加学生和教师的负担。各地要规范遴选程序，严格把握质量要求和2021年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见附件3），坚持公开透明，保障公平公正。

2.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培训、活动指导、课程录制、专家评审等），为“精品课”遴选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条件。

3.完善服务保障。各地要用好国家云平台，开展专门培训，组织技术专家对工作提供全过程指导、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各地要动员各级名师、骨干教师及培育对象、各级名师工作室、部省学科专家团队，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效应，积极参加到“精品课”制作、遴选工作中，为教师探索和实践线上教育教学方法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4.加大激励保障。参加“精品课”是教师再学习的过程，凡确定为县级初步人选以上的教师可认定获得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18—2021年）教育培训10学时，获得省级奖项的可认定完成上述工程教育培训50学时。评定为省级奖项的，颁发河南省教育厅优质课证书。教育部将对获得部级精品课的教师颁发证书，部级精品课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获省级以上奖项的精品课将纳入到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资源体系中进行推广和应用。各地及学校要积极调动区域内优秀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示范引领的作用，带动整个教师队伍参与建设线上学习资源，对获得省级奖项的教师，应给予适当表扬奖励。

5.深入推广应用。各地要深入开展精品课资源应用，积极推广精品课课程资源，供广大师生学习使用。各级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精品课交流展示活动，加大优质教育资源推广应用的力度，为广大师生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不同教学环境下的应用,切实提升精品课使用效益，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促进提高教育质量。

五、其他事项

1.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工作联系表（见附件4），请于9月7日前发送电子版至省“精品课”遴选工作办公室邮箱。

2.“精品课”课程节点编号、样课及制作模板等相关指南和技术要求，可查阅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专题页面或国家云平台。

3.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杨红星 0371-69691881

省电化教育馆：苏晨 0371—66329808

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韩京里 0371—62005268

省级管理员：江兰廷 0371—66329808

电子邮箱：jjcgy001@haedu.gov.cn

国家平台电话客服：4008980910 QQ客服：4008980910

附件：1.“基础教育精品课”制作规范

2.“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名额分配表

3.2021年省级“基础教育精品课”评价指标

4.工作联系表

2021年8月 日

附件1

“基础教育精品课”制作规范

精品课内容应为教育部审定的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教材中的具体一课（节）所含知识。一课（节）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3个课时。每课时微课包括微课视频、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课件、作业练习等，如有实验内容，可提供实验视频。相关模板可从国家云平台下载。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适当呈现授课教师画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单个微课视频时长：小学10-15分钟、中学15-20分钟。微课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推荐使用演播室、录播教室）安静无噪音，光照充足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16∶9，大小不超过1G，编码格式H.264/25帧，分辨率1920\*1080P，码率8Mbps，音频ACC编码、码率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可根据教学内容要求适当调整屏幕大小，布局美观大方。实验视频应多角度清晰呈现教师进行实验操作讲解、演示的画面及相关实验现象，可简单介绍实验目的、设计思路及创新点、实验原理、教学装备与教学融合性分析等。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清晰无误，界面设计简明、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x页）。

三、其他文档

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

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着重分析本课重点与难点。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

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

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除适量的纸笔练习题外，可布置绘图、调研报告、手抄报、课后实践活动等任务。

附件2

“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地 区 | 名额（节） |
| 1 | 郑州市 | 240 |
| 2 | 开封市 | 100 |
| 3 | 洛阳市 | 200 |
| 4 | 平顶山市 | 150 |
| 5 | 安阳市 | 100 |
| 6 | 鹤壁市 | 100 |
| 7 | 新乡市 | 150 |
| 8 | 焦作市 | 150 |
| 9 | 濮阳市 | 100 |
| 10 | 许昌市 | 100 |
| 11 | 漯河市 | 100 |
| 12 | 三门峡市 | 100 |
| 13 | 南阳市 | 200 |
| 14 | 商丘市 | 100 |
| 15 | 信阳市 | 150 |
| 16 | 周口市 | 150 |
| 17 | 驻马店市 | 100 |
| 18 | 济源示范区 | 10 |
| 19 | 巩义市 | 10 |
| 20 | 兰考县 | 10 |
| 21 | 汝州市 | 10 |
| 22 | 滑县 | 10 |
| 23 | 长垣市 | 10 |
| 24 | 邓州市 | 10 |
| 25 | 永城市 | 10 |
| 26 | 固始县 | 10 |
| 27 | 鹿邑县 | 10 |
| 28 | 新蔡县 | 10 |
| 29 | 厅直属中小学校 | 30 |
| **合 计** | **2430** |

附件3

2021年“基础教育精品课”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指标描述** | **权重** |
|
| **目标****内容** | 教学目标科学合理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核心素养导向；教学目标明确具体、可检测，重难点突出。 | 10 |
| 教学内容组织科学 | 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认知规律，注重培养学生能力；覆盖该课所含知识，课时安排合理。 | 10 |
| **教学过程** | 教学环节流畅紧凑 | 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过程流畅；课堂容量适当，时间分配合理。 | 15 |
| 教学方法策略适切 | 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课程理念，注重学生亲身体验、情境感知；教学组织严谨，教学方法得当，策略有效。 | 15 |
| 信息技术融合有效 | 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依据教学目标选择、整合和应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知识理解和问题解决，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提升教学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如有实验内容，实验技术应运用合理。 | 15 |
| **教学资源** | 教学设计明确恰当 | 教学设计（及学习任务单）与教学目标一致，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体现导学功能，有效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15 |
| 作业练习规范科学 | 课上练习、课后作业、实验活动（如有）紧扣教学目标，总量适中，难易适度，形式多样，促进学生发展。 | 10 |
| **技术规范** | 资源完整提交规范 | 教师讲解、实验与多媒体演示切换适当，布局美观，声画同步；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信息完整、格式规范；资源引用注明出处。 | 10 |

附件4

|  |
| --- |
| 工作联系表 |
|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 | 　 | （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
| 负责部门名称 |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 **行政部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所在单位/处室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 邮箱 |
| 负责人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具体组织部门**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所在单位/处室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手机 | 邮箱 |
| 负责人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